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8〕1609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交通运输局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港务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汕尾市交通运输局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9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机关综运科、基建科、港航科。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全力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中秋、国庆节期间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粤交安函〔2018〕2455号）、《关于印发〈汕尾市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安办〔2018〕103号）要求，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市交通运输局决定于2018年9月至10月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开展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为确保大检查工作有效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根据市政府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和切实纠正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给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出行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组织领导，成立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市局安委会，办

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叶声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安全检查各项工作。

三、检查主要内容

此次检查要按照上级对中秋、国庆安全生产系列工作要求，以两客一危、建设工程等为重点，检查“平安交通”暨“夏季攻势”百日行动开展情况、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计划实施情况、汕尾市交通运输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开展情况等情况。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情况。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有关内容可参照《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导检查的通知》（汕交安函〔2018〕1151号）。

（二）道路客运企业。对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企业是否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情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定期检查维修和日常养车辆，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是否持证上岗，从业人员管理是否落实，是否加大安全投入，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是否结合季节有针对性适时调整教育培训内容等安全基础工作情况。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危险车辆是否按国家标准安装危货运输标志灯和标志牌，是否按照规定使用车辆运输危化品，驾驶人员、押运员及装卸人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是否适任，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有无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是否有组织应急演练等情况。

（四）客运站场。是否落实交通运输部《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情况，是否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管理规定，客车报班例检是否严格按规定的项目和要求进行检验，车站有无按要求配备危险品安全检测设备等。

（五）水上运输企业及港口码头作业。重点检查水运企业船舶证书是否齐全，救生衣等应急设备是否齐全，船员持证情况，有无超载等违规行为；检查港口码头作业现场设施设备是否齐全。

（六）交通建设工程。检查是否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防坠落、防坍塌、防三违和安全防护设施配备；现场施工人员安全防护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及防护设施的设置情况；落实各工序相关操作规程及危险品的保管和使用情况。

（七）国省道及农村道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已经发文通报的 21 处道路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落实（现场检查整治情况）；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临边、临街（圩）、

村口以及危桥等高风险路段（点）隐患排查和防护设施、警示标志设置情况（现场查看检查）。

四、检查形式

按照“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企业自查、各县（区）交通部门全面检查、市局综合抽查督查形式，以各县（区）交通部门全面检查为主，市局于9月14至15日已派出4个综合督导组进行督查，下一步，市局安委办将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等。

五、检查时间

2018年9月至10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双节”处于旅游旺季，人员流动性大，交通运输繁忙，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时段。各级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大检查活动对确保 “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要将其作为当前重中之重和第一位的任务来抓。要切实加强对大检查活动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切实对本单位的检查活动进行研究部署、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切实加强对活动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严格落实领导包保责任制度，深入一线督导检查，确保检查活动深入开展、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通过广播、微博、微信公众号、行业微信群等互联网载体以及张贴宣传标语、板报等形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报道、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

（三）全面排查，彻底整改。各地各单位要依据检查内容，切实对本辖区的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和本系统的部门岗位进行逐一排查，确保全部走到、全部看到、全部验收合格。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保持“零容忍”，加大整改力度，做到逐一登记，能立即整改的，要现场责令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评估分级，实行台账式管理，明确包保领导，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重大隐患必须逐级上报、挂牌督办，确保责任到人、限期治理。

（四）认真总结，按时报送。各地各单位要将这次节前安全生产检查与其他安全生产检查治理活动紧密结合起来，特别是与做好“平安交通”、夏季攻势、百日行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工作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兼顾、相互促进，确保检查取得实效。安全生产大检查结束后，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于10月8日前将总结报告（含电子版）报市局安委办汇总报省厅安委办、市安委办。

联系人：李柏林，电话：3326913，传真：3334962，电子邮箱：swjtjajk@163.com。

附件：《关于印发〈汕尾市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安办〔2018〕103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9月21日